

关于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海市西藏路银河软件科技园专家创业区 1 号；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南宁市高新区火炬路 15 号正成花园综合楼 2 单元 3 层 303 号房，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潘 琦，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唐新林，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刘 杰，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总裁；

刁劲松，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朱洪彬，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卢安军，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

裁兼董事会秘书；

王 肃，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刘琛如，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

蔡琼瑶，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

时宏珍，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裁；

陆海枫，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裁；

徐宏军，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叶德斌，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

宋海峰，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喻 辉，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 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荣华中，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周宏林，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经查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生物”）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银河生物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以下简称《进展

公告》),自 2017 年 3 月 14 日起,银河生物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因周转资金等需求向银河生物拆借资金和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形成占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银河集团对银河生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7,400 万元,其中,2018 年期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3,200 万元,年度内累计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83,000 万元,累计偿还 48,800 万元,2018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为 37,400 万元,日最高占用余额为 37,400 万元,占银河生物 2018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6.90%。

二、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未履行审议与披露程序

根据银河生物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进展公告》和《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自 2016 年 7 月 20 日起,银河生物存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向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违规担保余额合计 141,701 万元,占银河生物 2018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01.91%。

三、控股股东承诺超期未履行

银河生物于 2016 年筹划收购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康医药”)100%股权事宜,并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向交易对方支付了 2 亿元订金。2016 年 9 月 30 日,银河生物披露公告称本次维康医药的收购义务已转移至银河集团,维康医药股东方需在银河集团支付 2 亿元订金到账后退还银河生物全部前期已支付订金,但银河生物未收到相关款项。

银河集团于 2018 年 6 月 2 日作出承诺称将全力配合协助银河

生物处理 2 亿元订金的追回事宜，如因项目终止收购原因导致银河生物 2 亿元订金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仍未能收回，将由银河集团代为支付上述 2 亿元人民币退款。银河集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向银河生物开具 2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用以支付维康医药股东方所欠银河生物的 2 亿元人民币订金退款，票据承兑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30 日。截至目前，该票据已到期但银河集团未兑付，构成承诺超期未履行。

银河生物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9.11 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9.11 条以及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7.4.5 条的规定。

银河生物实际控制人潘琦、控股股东银河集团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以及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2.3 条、4.2.11 条、第 4.2.12 条的规定，对上述三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银河生物董事长兼总裁徐宏军、时任董事刁劲松、财务总监张恠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其中徐宏军、刁劲松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张恠对上述第一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对上述第二项违规行为

负有责任。

银河生物时任董事长唐新林、时任董事兼总裁刘杰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银河生物董事兼常务副总裁叶德斌、董事兼副总裁宋海峰、监事喻辉、副总裁荣华中、副总裁周宏林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银河生物时任董事朱洪彬、时任监事刘琛如、时任监事蔡琼瑶、时任副总裁时宏珍、时任副总裁陆海枫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银河生物时任董事兼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卢安军、时任董事兼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肃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潘琦、时任董事长唐新林、董事长兼总裁徐宏军、时任董事刁劲松、时任董事兼总裁刘杰、财务总监张恠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四、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卢安军、时任董事朱洪彬、时任董事兼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肃、董事兼常务副总裁叶德斌、董事兼副总裁宋海峰、时任监事刘琛如、时任监事蔡琼瑶、监事喻辉、时任副总裁时宏珍、时任副总裁陆海枫、副总裁荣华中、副总裁周宏林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潘琦、唐新林、徐宏军、刁劲松、刘杰、张恠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银河生物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刘女士，电话：0755-88668240）。

对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

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年9月23日

